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文件

苏水建工〔2021〕6号

省水利工程建设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项目法人工作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省属各水利工程管理处、省太湖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提升项目法人环境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我局组织编制了《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环境保护项目法人工作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环境保护项目法人工作清单（试行）》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

2021年11月15日

抄送：省水利厅规计处、水资源处、基建处、生态河湖处、监督处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环境保护 项目法人工作清单（试行）

序号	工作内容要求	相关法规标准
1	前期工作	
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1.1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1.1.2	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1.1.3	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1.1.4	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1.1.5	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1.1.6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
1.1.7	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1.1.8	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序号	工作内容要求	相关法规标准
1.2	环境影响报告报送生态环境局	
1.3	须重新报批事项	
1.3.1	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6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3.1	超过批复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1.4	专项手续办理（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1.4.1	办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手续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 号）
1.4.2	办理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手续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江苏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方案》（苏政发〔2020〕48 号）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8 日印发）
1.4.3	办理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手续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建设用地上严格落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53 号）
1.4.4	办理涉及生态公益林手续	《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正）
1.4.5	办理涉及自然保护区手续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 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

序号	工作内容要求	相关法规标准
		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25号)
1.4.6	办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及相关许可手续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2011年1月5日农业部令〔2011〕第1号发布)
1.4.7	办理涉及湿地保护与恢复手续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规范占用和征收湿地管理的通知》(苏林湿〔2018〕21号)
1.4.8	办理涉及风景名胜区手续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内事项许可程序规定》(江苏省林业局2020年12月30日印发)
1.4.9	办理涉及文物古迹手续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1.4.10	办理涉及军事设施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1.4.11	办理生态补偿报告	
2	实施阶段	
2.1	组织管理	
2.1.1	成立管理机构、制定管理办法	
2.1.2	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1.3	完善环境保护教育培训机制	
2.2	相关技术标准	
2.2.1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
2.2.2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 HJ 19

序号	工作内容要求	相关法规标准
2.2.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2.2.4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18
2.2.5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2.2.6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
2.2.7	施工期间其它需要落实的环保措施或环保咨询专项报告	《水利建设项目（灌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17号、《水利建设项目（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6）114号、《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2.3	相关技术服务单位	
2.3.1	落实环境保护监测单位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SL492-2011
2.3.2	落实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3.3	落实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监测、监理、验收调查单位可合并委托）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
2.4	相关手续办理	
2.4.1	签订废水、生活垃圾处置合同，落实日常运行、清运台账记录	
2.4.2	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按五联单制度落实台账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4.3	签订噪声补偿协议	
2.4.4	签订委托生态恢复、增殖放流等合同	
2.4.5	签订农用地补偿协议、弃式区、排泥场等合同	

序号	工作内容要求	相关法规标准
2.4.6	办理应急预案及其备案手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2.5	环境保护施工管理	
2.5.1	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2.5.2	监督施工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7〕31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
2.5.3	明确参建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	《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苏水建〔2020〕7号）、《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施工废气、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水建工〔2021〕5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清单（试行）》（苏水建工〔2021〕3号）
2.5.4	配合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2.5.5	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进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2.5.6	落实移民安置地环境保护措施	
2.6	环境保护监测管理	
2.6.1	配合和监督环境保护监测单位，制定监测实施方案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L492-20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

序号	工作内容要求	相关法规标准
2.6.2	做好监测记录、数据整编和资料归档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2020年9月18日）
2.6.4	按时报送季度报告	
2.6.5	做好监测成果资料归档	
2.7	环境保护监理管理	
2.7.1	督促落实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2.7.2	督促环境保护监理单位制定监理工作方案	
2.7.3	督促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2.7.4	做好监理工作成果资料归档	
2.8	环境保护资金管理	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六条
3	验收阶段	
3.1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2017年第49号第三次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 464-2009）
3.2	验收意见提出	
3.3	验收信息公开	
3.4	验收信息填报	
3.5	环境影响后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 第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37号）